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9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紹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昭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零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